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05 號

聲 請 人 彭貞貞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議案件,聲請補充判決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 9 月 7 日檢忠 112 上聲議 1587 字第 1129011662 號函及同月 20 日檢忠 112 聲他 239 字第 1129012195 號函(下併稱系爭函),有違憲疑義,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嗣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認該憲法法庭裁定未就聲請人主張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61 條規定所稱「案件」應包括檢察機關之處分為審查,爰聲請補充判決及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